



109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4 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60418H 號函核定。
- (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學院。
- (三)、協辦單位：本校教育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三、招生地區及名額：

- (一)、招生地區：臺南、高雄、屏東。
- (二)、本班錄取 45 人(25 名以上開班，最多以 45 名為限)。

四、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五、報名方式與期限：

- (一)、報名方式：採通信報名並繳交 300 元報名費(請恕一律不予退費)。

【報名費請以匯票方式繳交(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二)、報名期限：請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校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
2. 報名費 300 元匯票乙紙(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個人 2 吋證件照片兩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另附一張製作學員証)。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6.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一份。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8.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
9.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一份。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抵免申請表)。

(如附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資格。

六、錄取方式：

- (一)、錄取順位：



本班招收對象以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教師為優先，報名教師依下列順位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 第一順位：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包含輔導主任、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
- 第二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 第三順位：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 第四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 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二)、修課原則：

本學分班依據學習原理及輔導教學實務經驗設計課程架構及修課順序，應完整修畢 24 學分，除經審查得予抵免部分科目外，不開放單科選修。

七、公告名單：

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規模，錄取名單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

八、收費方式及退費相關事宜：

(一)、收費方式：

學分費：經錄取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每學分 2,500 元（24 學分共計新台幣 60,000 元。分兩期繳款，每期繳款金額為 30,000 元，第一次繳款期限 109.08.31，第二次繳款期限 110.07.31），學分費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有申請學分抵免者，於學分抵免審查確認通知後 3 日內繳費。學分費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否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退費相關事宜：

學員繳交學分費後申請退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退費辦法辦理：

退費標準：

1.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班者，無息退還已繳學分費九成。
2.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無息退還已繳學分費半數。
3.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退還學分費。

注意事項：

1. 退費流程需約 3-4 週。
2. 退費標準日期之認定，以本校收到書面退費申請表為準。
3. 表格可至本校進修學院網站→「文件規章」→「表格下載」→「學員退費申請表」下載。
4. 「具領人（申請人）簽章」欄位，請務必由本人簽名。

九、學分抵免：

(一)、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 3 科（最多 6 學分），抵免之科目學分應為 10 年內所修讀，如需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及以下文件。

(二)、學分抵免文件

1.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2.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 (三)、若為推廣教育班別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 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
 2.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
 3. 學分證明書影本。
 4. 成績單正本。
- (四)、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 (五)、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 (六)、所繳交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恕不退還。
- (七)、申請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確認資料備齊再送件，恕不受理逾期補件。

十、上課地點與時間：

- (一)、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 (二)、上課時間：學期中之週六或週日；寒、暑假(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下午1點半至4點半。

十一、課程規劃：(課程預排日期會依實際情況有所調整)

每門課2學分，12門課程分五階段開課，共計24學分；實際上課以課表為主，本校保有上課時間異動之權利。

- 第一階段：109年9月至110年1月(2門課，計4學分)
- 第二階段：110年2月至110年6月(2門課，計4學分)
- 第三階段：110年7月至110年8月(4門課，計8學分)
- 第四階段：110年9月至111年1月(2門課，計4學分)
- 第五階段：111年2月至112年6月(2門課，計4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教育部109年3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82073B號令發布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備註(學分規定)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必備至少2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多元文化諮商、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性別教育與輔導、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教育心理學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必備至少6學分
		人格心理學、兒童偏差行為、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親職教育	

		與諮詢、學校輔導工作、兒童諮商、婚姻與家庭、性格心理學、學習輔導與策略、正向心理與健康、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班級經營與輔導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0	諮商技巧、諮商技術、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實務、團體諮商、學校輔導工作實習、輔導與諮商實務、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輔導與諮商實習、學校諮商實習	必備至少 6 學分
		心理測驗、行為改變技術、危機處理、個案管理、個案評估與衡鑑、心理衡鑑、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學習診斷與輔導、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進階實習、表達性藝術治療、遊戲治療、生涯輔導與諮商、系統評估與合作、心理測驗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方案設計與評估、遊戲諮商、心理與教育測驗、班級團體輔導方案設計	

備註：課程內容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C 號函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規劃，本計畫所列開課內容為暫定，屆時實際開課科目及學分數將依教育部實際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予以調整。

十二、附則：

- (一)、請假規定：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2 小時計。
-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四)、本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滿 25 名時本校得停開，所繳學分費無息退還。
- (五)、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高雄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八)、汽機車停放注意事項

1. 為避免來校時因停車位不足，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提前至本校或文化中心附近週邊公共或私人停車場停車。週邊停車場：文化中心停車場、五福一路公有停車場、凱旋二路高師大附中兩側道路路邊停車格。
2. 如欲申請本校汽、機車通行證請自行前往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請利用手機或電腦線上申請(網址：<https://parkcard.nknu.edu.tw/>)，並於審核通過後，列印申請單(並簽名)至事務組領取車證。車輛通行證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3:20～16:30。
3. 通行車證僅提供汽車進出校區或機、單車進出車棚使用。

本校不保證所有車輛皆有停車位，並且不負任何損壞遺失賠償保管責任。

109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4 學分班報名表

序號：(本校填寫) _____ 郵政匯票號碼：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手人： 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O)：		
電子信箱：	(H)：		
通訊地址：□□□-□□			
學歷： _____ 大學(院) _____ 系(所)			
現職服務學校： _____ 縣/市 _____ 國小			
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教師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p>※請檢同下列文件，於 XX 月 XX 日星期 X 前，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報名費 300 元匯票乙紙（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個人 2 吋證件照片兩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另附一張製作學員証）。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5.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6.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一份。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8.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印一份。 9. 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章)</p>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料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逾期		承辦人

- 備註：1.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2. 所附文件請依順序裝訂，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3. 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標準，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4 學分班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年 月 日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姓 名(簽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任 教 科 別	
認 定 版 本	本人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領域)，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 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_____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部頒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請附相關公文等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 程 修 習 時 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郵寄者，另附加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 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審查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證科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小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進修學院 初核 (第一次)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教育系 審核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採認_____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師就處審核蓋章：	
進修學院 覆核 (系所審核後)	院長：_____		

※請申請人自行填寫。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擬認定本校訂定之專門科目			申請人已修科目						審核欄
科目名稱	必 選 備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學年 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審核 結果	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 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 <u>106</u>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部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部頒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_____」。								
	並符合本校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 不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不足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郵寄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09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學分班報名專用
內裝資料（如有檢附請於方框內打✓）

- 1 報名表
- 2 匯票
- 3 個人2吋證件照片兩張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 6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8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9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收